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闽闽江〔2026〕17号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关于《宁德洪口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6-43），我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宁德市组织召开《宁德洪口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政法与审批处、水资源管理处、宁德市水利局、蕉城区水利局、福建洪口水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议

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论证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与审议，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论证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5月13日提交《论证报告》（报批稿）。

经我中心和评审专家复核，认为《论证报告》（报批稿）主要内容及深度基本达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 525.1-2023）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论

（一）同意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

（二）同意现状水平年为2024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三）同意取水保证率采用90%。

（四）同意分析范围及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分析范围为霍童流域和涉及行政区域（包括宁德市蕉城区、屏南县、周宁县、南平市政和县）；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霍童溪洪口水电站坝址以上流域范围。

（五）同意取水影响范围及退水影响范围。取水影响范围为洪口水电站坝址至霍童溪下游水际拦河坝，长约36公里；工程本身不设置退水口，不考虑退水范围。

二、建设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洪口水电站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洪口乡上游的霍

童溪干流上，是干流 11 个梯级开发的第 10 级水电站。洪口水电站工程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701 平方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 164.9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洪水位（ $P=1\%$ ）165.47 米，校核洪水位（ $P=0.1\%$ ）166.94 米。水库总库容 4.497 亿立方米，属大（2）型水库，工程以发电为主，兼顾下游霍童镇的防洪。电站共安装 2 台单机容量为 100 兆瓦的水轮发电机组。

洪口水电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新换取水许可证，年取水量 207700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 5 年。

洪口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在大坝左岸新建生态放水系统与现有电站发电引水隧洞相连通，生态放水系统末端布置生态机组厂房，通过生态机组发电，满足泄放最小生态流量 20.02 立方米每秒的要求。主要建筑物由现有进水口、发电引水隧洞段、新建生态放水隧洞、压力钢管及生态机组厂房等组成，生态机组厂房内安装 1 台单机 16 兆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二）用水方案

本工程施工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工程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引用市政管网自来水（不计入取用总量），施工生产用水从洪口水库中抽取。施工期用水量合计为 13.0 万立方米。

洪口电站生态机组引用已建洪口水库水进行发电，不涉

及水库初期蓄水问题；水库蒸发、渗漏损失水量 0.22 立方米每秒在洪口水电站水资源论证已考虑，本次生态机组不重复考虑；运行期生态机组电站不新增管理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三）下泄流量管控要求

基本同意本工程依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洪口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指标意见的函》（闽环评函[2013]35号）的要求，洪口水电站近期生态流量泄放要求为 9.12 立方米每秒，远期结合霍童河流域规划的跨流域调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要求为 20.02 立方米每秒。

三、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一）基本同意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成果。

（二）基本同意现状节水分析。

（三）基本同意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四、用水合理性分析

（一）基本同意项目用水环节与用水工艺分析成果。

（二）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用水工艺及用水合理性分析成果。

（三）基本同意节水评价分析并通过审查。

（四）基本同意用水水平评价成果和节水潜力分析。

（五）基本同意需水量核定成果。施工期总用水量为 13.0 万立方米，高峰年用水量为 8.8 万立方米；电站生态机

组运行期年用水量为 32249 万立方米，不涉及水库初期蓄水用水，亦不重复考虑水库渗漏损失和蒸发损失。

五、取水水源论证

（一）基本同意洪口坝址来水量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二）基本同意洪口水库可供水水量分析计算成果。

（三）基本同意取水过程合理性分析成果，项目取水过程合理。

（四）同意水质评价方法及成果。水质现状评价采用超标分类评价法；取水水源洪口水库库心及出口断面水质评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中的Ⅲ类标准，满足本项目取水水质要求。

（五）基本同意工程取水口合理性分析。取水口共用已建的常规发电机组取水口，工程取水口位于洪口水电站大坝左岸上游距坝头 30m 处，取水口坐标为 $119^{\circ} 19' 44.301'' E$ 、 $26^{\circ} 53' 39.724'' N$ 。

（六）基本同意取水方案核定成果。

六、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分析

（一）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影响的分析结论。生态机组改造完成后，保障最小下泄流量近期 9.12 立方米每秒和远期 20.02 立方米每秒的泄放需求，且无新增取水，因此基本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其他合法取用水户、下泄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基本同意项目退水影响的分析结论。本工程运行

期和施工期所产生的污废水均采取有效的污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未直接排入河流水体。对所在河流及其下游水生态系统、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其他用水户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1. 基本同意计量设施方案。
2. 基本同意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八、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取水水源水量、水质可靠，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审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2026年5月14日